

冀政办字〔2022〕19号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人民政府，雄安新区管委会，省政府有关部门：

《关于进一步推进停车设施建设的实施方案》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2年1月29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关于进一步推进停车设施建设的实施方案

为改善城市停车环境，解决停车难问题，促进全省城市高质量发展，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落实省第十次党代会和省委经济工作会议部署，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

推动城市高质量发展，按照规划引领、分类施策、政府引导、市场运作、建管并重、创新发展的原则，深入挖掘可利用土地、地下空间等资源，科学规划建设城市停车设施，面向社会有序开放机关单位内部停车场，原则上不在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规划停车位，切实解决停车难、收费乱问题，不断提升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二）工作目标。城市新开发建设区域严格执行配建停车位标准，新城区、新建筑不欠新账。老城区、老建筑尽力补配补建停车位。推动城市公共停车设施建设，到 2022 年底，新增城市公共停车位不少于 20 万个，补齐历史欠账。通过持续推进公共停车设施建设和实施棚户区、城中村改造补建配建停车位，逐步降低路内停车位比例。力争到 2023 年底，路内停车位比例降到 5% 以下。到 2025 年，基本建成以配建停车设施为主、路外公共停车设施为辅、路内停车为补充的城市停车格局。推进智慧停车管理和资源共享，中心城区、商业区、办公区、交通枢纽等重点区域停车需求得到显著改善，社会资本广泛参与，停车资源高效利用，城市停车规范有序。

二、主要任务

（一）加强规划引领，保障土地供应。

1.科学规划布局停车设施。依据国土空间规划和城市综合交通体系规划，科学编制和完善城市停车设施专项规划。城市停车设施专项规划要依据城市及交通发展的目标和战略，统筹考虑现状及未来停车供需关系，制定城市停车设施发展总体目标，明确停车设施布局、规模、建设标准和建设时序。以社区、街道、商圈为单位，测算城市中心区结构性停车位供需数量，合理布局停车设施，解决结构性供需矛盾。按照差别化供给策略和集约紧凑发展模式，综合考虑城市功能、人口、土地、交通等因素，合理规划划定停车分区，科学确定不同分区差别化的停车设施发展政策、供给和管理策略。

城市停车设施专项规划主要内容和建设用地应纳入控制性详细规划，作为城市停车场建设和管理的依据，严格执行。建立专项规划实施情况评估机制，以年度为时间节点，评估规划落实情况，根据评估情况，及时调整工作措施，保证规划项目落实落地。

（责任单位：各市（含定州、辛集市，下同）政府、雄安新区管委会。以下责任单位均为各市政府、雄安新区管委会，不再列出。
指导部门：省自然资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公安厅、省交通运输厅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2.保障停车设施用地供应。各地要结合实际，抓紧研究出台土地分层开发实施细则，细化停车设施供地政策。停车设施用地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可采取划拨方式供地；不符合的，应采取有偿使用方式公开出让，鼓励采取长期租赁、先租后让等方式供地。统筹考虑现状及未来停车供需关系，在规划阶段为中心城区、商业区、学校、医院、交通枢纽等重点停车难区域，预留公共停车用地条件和建设空间。鼓励盘活存量用地建设停车场，对利用存量建设用地从事停车场建设，各地要制定相关鼓励政策。（指导部门：省自然资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二）分类推动建设，加大设施供给。

1.加快补齐公共停车设施缺口。持续开展公共停车设施补短板行动，2022 年全省新增停车位 20 万个，补齐公共停车历史缺口。注重在城市中心区的大型商业、医院、车站、学校等各类公共服务中心、大型公建设施附近，挖掘可利用土地、地下空间等资源，统筹安排公共停车设施建设项目，城市中心区建设比例不得低于年度任务的 40%。公共停车场用地选址要纳入年度用地计划，满足公共停车设施建设用地需求。建立公共停车设施建设月

通报、季督查工作制度，确保建设任务保质保量完成。（指导部门：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自然资源厅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2.配足新建建筑物配建停车位。城市新开发建设区域严格执行城市停车设施专项规划和建筑物停车位配建标准，配建指标应符合《河北省城市停车设施配置及建设导则》规定，一律不欠新账、不留缺口。加强建设项目管理，严把建设用地规划、建设工程规划等行政许可关口，保证新建、扩建、改建建筑配建停车设施符合相应配建标准，配足停车设施。配建停车设施应与建筑物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交付使用。加强竣工验收管理，杜绝停车设施缓建、少配。

根据城市综合交通发展水平，定期对停车位配建指标进行动态调整，适度提高建筑物停车位配建标准。各地要制定相关政策，鼓励新建建筑充分利用地下空间建设停车位并作为公共停车场向社会开放。新建建筑超过停车配建指标建设停车场（配建的附属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1_10346

